**非都市土地變更申請案件**

□ **區域計畫擬定機關限期補正通知書**

* **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審查限期補正通知書**

|  |  |  |  |
| --- | --- | --- | --- |
| 計畫名稱 |  | 開發面積 |  公頃 |
| 開發區位 |  |
| 申請人（或公司） |  |
| 地址 |  |
| 審議進度 | □第一類案件：由於本類案件僅屬書、圖型式要件之審查，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或接受本部委辦審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申請案件後，由業務單位程序審查需先補書圖文件者，給予申請人1個月之補正期限；必要時，得簽請執行秘書或其指定人員擔任召集人召開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後，依研商結論函請申請人補正書圖文件者，再給予1個月之補正期限。  |
| □第二類案件：開發案件經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過後，需依小組委員意見補充資料者，由於本類案件需補充實際調查資料，抑或因併行審查環境影響評估或水土保持規劃書未能終結之故，給予2個月之補正期限。 |
| □第三類案件：經提區域計畫委員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之專責審議小組）審查後，需依決議修正計畫書圖者，給予1個月之期限。 |
| □前揭三類案件之補正資料，經業務單位檢核仍未完全補正者，得函請申請人於10日內補正。 |
| 補正內容或其他注意事項 | 請依內政部○年○月○日台內營字第○○○號函送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次審查會議紀錄辦理補正。 |
| 補正期限 | 請於文到次日起○個月內補正完成。 |
| 案件受理單位 |  |
| 法令依據 | 一、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2項規定：「主管機關辦理許可審議時，如有須補正事項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應為駁回之處分。」二、本部114年4月10日台內國字第1140802920號令。 |
| 備註 | 一、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39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二、前項補正截止期限，以文到次日起算，屆期申請人未將補正之書圖文件，以正式公文送達案件受理單位者，即予「駁回」之處分。三、30公頃以下之非都市土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辦縣（市）政府辦理審議核定者，其補正期限亦比照本部規定辦理。 |